

聖馬可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

敬啟者：

校友校董(2020-2022)選舉通告

聖馬可中學法團校董會(“法團校董會”)已於2014年8月30日正式成立。根據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，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由所有本校校友選出的校友校董，並得本校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，該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，一個學年是由每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，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，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。

校友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的溝通與合作，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。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8條內。

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，本人謹此向閣下等通知校友校董選舉(“選舉”)將於2020年5月2日(“選舉日”)舉行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：

1. 選舉日： 2020年5月2日(星期六)
2. 投票時間： 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
3. 投票地點： 於香港筲箕灣愛秩序灣愛賢街18號聖馬可中學G01室舉行
4. 空缺： 1名「校友校董」。
5. 候選人資格： 所有候選人必須是本校校友，但不可是本校現職教員。
6. 投票人資格： 所有校友都有均等的投票權，每位校友都有一票。
7. 提名期： 由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4月3日
8. 提名程序：
 - (a) 每位校友可提名其他校友參選校友校董，惟被提名者須於提名表⁽¹⁾上簽署同意參選校友校董，並在提名表上填寫不多於500字的個人介紹及參選抱負。
 - (b) 填妥的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2020年4月3日下午4時正前遞交至聖馬可中學校務處轉交選舉主任收。
9. 投票方法：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10. 校友校董任期： 兩個學年，由獲批註冊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

⁽¹⁾ 附件I是提名表樣本，提名表可於聖馬可中學校務處索取，提名表亦可於學校網頁<http://www.stmarks.edu.hk>或聖馬可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網頁<http://www.smsaa.org>下載。

本人將於選舉日七天前另行通知閣下有關有效候選人的名單(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)及點票與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，敬請留意。

期望閣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，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本人。

此致

各校友

選舉主任：

梁偉健 謹啟

日期：2020年3月3日

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